



QUAN GUO WAIJINGMAO YUANXIAO GUIHUA JIAOCAI

全 国 外 经 贸 院 校 规 划 教 材

报关实务 教程

主编 吕红军 刘 钊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报 关 实 务 教 程

主 编 吕红军 刘 钊

副主编 赵红娟 牛慈康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教程/吕红军, 刘钊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 8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ISBN 7-80181-583-1

I. 报... II. ①吕... ②刘...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
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5984 号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教程
主编 吕红军 刘钊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96 千字
2006 年 8 月 第 1 版
2006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583-1
F·935
定价: 2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对外贸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与之相适应的报关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起来。报关行业的迅速发展使得报关单位对报关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我国实施大通关作业改革以来,具备报关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最新电子报关技能的专业人才成为报关行业的“新宠”。为了适应报关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满足外经贸高等院校教学的需要,编者在认真总结多年的教学经验,充分吸收我国通关作业改革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这部报关实务教材。

《报关实务教程》以报关业务所需的基本知识为基础,以H883/EDI、H2000电子报关系统的报关程序为主线,以培养规范地填写进出口报关单、快速地进行商品归类、准确地计算进出口税费、正确地处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的操作技能为目标,力求做到体例规范、形式新颖、知识先进、突出实践,难易适度,适合教学。

《报关实务教程》全书分为六篇。第一篇:报关基础知识篇;第二篇:报关制度篇;第三篇:商品归类篇;第四篇:进出口税费篇;第五篇:报关单填制篇;第六篇:我国主要贸易伙伴海关及报关制度篇。本书既可作为本科学生的报关实务课程教材,建议授课时数60课时(选用第一至六篇);也可作为高职高专学生的报关实务课程教材,建议授课时数51课时(选用第一至五篇)。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吕红军、刘钊、赵红娟、牛慈康、闫燕妮、李晓梅、陈贤慧、任华等。吕红军、刘钊任主编,赵红娟、牛慈康任副主编,吕红军教授负责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郑俊田主编的《中国海关通关实务》,徐伟主编的《报关实务》及历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

材，在此深表谢意。

书中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热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报 关	(1)
第二节 报关单位及报关活动相关人	(4)
第三节 报关员	(9)
单元训练	(13)
第二章 海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15)
第一节 海关介绍	(15)
第二节 报关单位的管理制度	(26)
第三节 报关员的管理制度	(32)
单元训练	(37)

第二篇 报关制度篇

第三章 基本报关制度	(39)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制度	(39)
第二节 保税货物的报关制度	(46)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制度	(60)
第四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制度	(65)
单元训练	(69)
第四章 特殊报关制度	(71)
单元训练	(84)

第三篇 商品归类篇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85)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85)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则	(87)
单元训练	(92)

第四篇 进出口税费篇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征	(94)
第一节 进口关税的计征	(94)
第二节 出口关税的计征	(100)
第三节 进口环节税的计征	(102)
第四节 其他税费的计征	(104)
单元训练	(106)

第五篇 报关单填制篇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08)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概述	(108)
第二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109)
单元训练	(158)

第六篇 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国海关及报关制度篇

第八章 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报关制度	(164)
第一节 美国口岸报关制度	(164)
第二节 欧盟的报关制度	(168)
第三节 日本口岸报关制度	(173)
单元训练	(176)

报关实务综合训练	(177)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38)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报 关 概 述

第一节 报 关

一、报关的概念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有关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其中，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报关人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制约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

报关是在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交往活动日益频繁的基础上逐步产生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与国际间的交流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各国关境间的流动，这种流动又会对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法律体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各国政府都对相关进出本国关境的各类行为进行管理，要求从事特定相关行为的主体向有关管理部门说明进出境行为的情况，以便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不同的管理。而报关就是这一要求的体现，即要求在不同关境之间进行交流的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进出关境时向相关国家的海关办理相应的手续。

报关与通关既密切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两者的工作对象是相同的，都是

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但二者所考察的角度不同，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来考察活动的，而通关是从报关管理者角度来考虑活动，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由此可见，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二）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三）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及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

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四）按进出口货物报关形式不同，可分为纸质报关单报关和电子报关单报关

《海关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纸质报关单报关（简称纸质报关）是指使用传统的纸质单证、文体予以报关的活动。

电子报关单报关（简称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计算机终端或微机，利用现代通讯和网络技术，向海关传送规定格式的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根据海关计算机系统反馈的信息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电子报关有利于提高报关效率与报关质量，因而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推广电子报关。

我国目前电子报关主要有终端申报方式、EDI 申报方式、网络申报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采用纸质报关与电子报关是法定申报的两种基本形式。在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履行这两项义务，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先向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电子数据报关单, 接到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的“接受申报后”, 打印纸质报关单并随附有关单证, 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进行申报。对于尚不具备采用电子报关单的边远地区或因某些特殊情况, 只能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 或单独采用电子报关单申报, 均须向海关提出申请并经海关批准。

第二节 报关单位及报关活动相关人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中的规定, 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时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从以上的规定中可以得出, 报关单位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 企业只有在海关进行了报关注册登记才意味着具备了报关权, 可以开展相关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而不具有报关权的企业要办理其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必须委托有报关权的企业进行代理报关。

报关单位在报关过程中应当遵守《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并按照海关的要求办理进出境手续, 享有独立的法律权利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根据报关单位的概念及《海关法》第九条的规定: “进出口货物, 除另有规定的外, 可以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 我们可将报关单位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即自理报关单位与报关企业即代理报关单位两种类型。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概念解释为, 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要理解这一概念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范围不局限于法人, 还包括其他组织和个人。个人可以个体工商户身份到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 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取得独立的海关编码。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对外贸易经营者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以经营单位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单位,而对外贸易经营者既有可能是直接向海关申报的经营单位,也有可能是进出口货物的境内最终收货单位。

(2) 虽然大部分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都是对外贸易经营者,如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合作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但并不是所有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单位都可以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如部分法人企业的分公司,虽然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由于其不具有独立的报关申报主体资格,也不能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其在报关时应当使用总公司的名义和注册登记编码申报。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也不一定都是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非贸易性活动的单位如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或者接受临时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等,虽然不是对外贸易经营者,但由于其有直接的进出口活动,仍可以到海关办理临时报关注册登记手续,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这些单位被称为临时报关单位。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是在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单位。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为本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办理报关业务。

(二) 报关企业

根据《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报关企业就是那些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理解报关企业概念时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报关企业只能是法人,不能是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但具备法定条件的报关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进行跨关区报关,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报关企业要获得报关资格必须先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然后在所在的海关注册登记。

3. 新颁布的《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只规定了“报关企业”主体,不再区分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即只要符合报关企业设立条件的,都可以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任何报关企业都可以自主选择,

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配送、运输、报关、报检、报验等多种经营相结合,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增加企业收入来源,提高利润。

4. 报关企业在进行报关时既可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也可以自己的名义,具体由委托人与报关企业在委托合同中明确。

三、报关单位的行为规则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后,可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业务,如需在其他海关关区口岸进出口货物,可委托当地报关企业报关,也可异地报关。

3. 临时报关单位只有在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并在向海关申报前办理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持有临时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时才可以进行报关活动。临时报关单位主要包括: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二)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 报关企业通常情况下只能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内办理报关业务,如需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应当依法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进行跨关区报关。

2. 报关企业在报关时,需向海关出具委托人的正式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报关单位名称、地址、代理事项、双方责任、代理期限、代理权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3.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审查内容包括:

(1) 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名称、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2)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3) 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及随附单证;

(4)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4. 报关企业要对自己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报关企业受委托人的欺骗,向海关报关时发生伪报、瞒报行为的,海关按照法律规定追究报关企业的经济责任。报关企业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由双方自行诉诸法律解决。

5. 报关企业不得转借其名义,也不得借用他人名义进行报关活动。

6. 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设立专职报关员办理报关业务,对本单位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7. 报关企业应在海关规定期限内申报和代委托人缴纳税款,逾期申报、缴纳税款的按《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8. 报关企业应依法建立账册和营业记录。

9. 报关企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经物价部门批准并对外公布。

四、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并对所申报货物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报关单位有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海关规定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罚。

2. 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有关规定的,可以给予警告、暂停报关资格、撤销注册。

5.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业务范围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

6.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五、报关活动相关人

(一)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概念

报关活动相关人主要指的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保税货物的加工企业、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等。这些企业、单位虽然不具有报关资格,也不直接参与进出境报关纳税活动,但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

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类型

1.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在海关监管区内存放海关监管货物仓库、场所，一般存放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口货物和已办理申报、放行手续尚待装运离境的出口货物。

（2）保税仓库，主要存放经海关监管现场放行后按海关保税制度继续监管的货物。

（3）出口监管仓库，主要专门存放已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手续并已对外结汇的出口货物。

（4）其他经海关批准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的企业必须经海关批准，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仓库的海关监管货物必须按照海关的规定收存、交付。在保管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2.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

这里所称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加工企业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接受加工贸易经营单位的委托，将进口料件按经营单位与外商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规定加工成品后，交由其委托人即经营单位办理成品出口手续的生产加工企业。这一类企业虽然没有报关权，但因其从事保税料件的加工，也需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接受海关监管。

3.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

转运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须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从事转关运输的运输工具和驾驶人员也须向海关注册登记。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装备应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在运输期间转关运输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承运人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4. 其他报关活动相关人

如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内的部分企业等。

（三）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报关活动相关人在报关及与之有关的活动中，应当遵守《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规定的海关义务，否则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节 报 关 员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是一项复杂而又非常重要的工作，一方面，报关工作的质量，报关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合法进出的监管，另一方面，报关工作的真实、准确也与进出口活动当事人息息相关，影响其办理通关手续的效率。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报关事务只能由经海关批准并注册登记的专业人员代表收发货人或者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这些专业人员就是报关员。

一、报关员的概念

报关员是指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

我国海关法律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人员不是自由职业者，必须受雇于某一个企业。由于只有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报关企业才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报关员只能受雇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我国有关法律禁止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报关业务。

二、报关员资格

我国《海关法》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我国报关员资格的取得是通过报关员全国资格统一考试的形式进行。海关通过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的考试，来检验其是否符合报关职业的基本要求。报关员全国资格统一考试由海关总署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具体考务工作由总署授权有关主管海关组织实施。

（一）报名参加报关员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1）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3) 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

(4) 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不满3年的。

(二) 报名手续

考试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考生应当在网上报名后,自行打印准考证主证,并按照公告规定及时到有关海关进行现场确认。

考生进行现场确认时,应当如实向海关交验下列证件:

- (1) 准考证主证;
- (2)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凭有效香港、澳门身份证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台湾居民报名参加考试的,比照规定办理。

经现场确认的考生,应当于考试前1个月内自行从网上打印准考证副证。考生凭准考证主证、副证及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三) 报关员资格证书的颁发

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直属海关及受委托的隶属海关应根据统一合格分数线,经成绩合格考生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向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
- (2) 准考证主证;
- (3) 学历证书;
- (4) 身份证件。

报关员资格证书由海关总署统一制作,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可以按规定向海关申请注册。

附:报关员资格证书样本

(四) 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失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关员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1. 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注册成报关员的;
2. 连续2年脱离报关员岗位的。

